

文化部令  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  
文創字第 10510007952 號

訂定「華山文化创意產業園區北側綠地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。

附「華山文化创意產業園區北側綠地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

部 長 洪孟啟

### 華山文化创意產業園區北側綠地場地使用收費標準

-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使用本場地，應繳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，其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- 第 三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北側綠地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／天

場地	面積	上午九時至下午十時		活動前後進撤場日	保證金
		營利活動	非營利活動		
A 區	約二千一百 平方公尺	二萬二千五百元	一萬五千元	營利：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元 非營利：七千五百元	二萬元
B 區	約一千六百 平方公尺	一萬八千元	一萬二千元	營利：九千元 非營利：六千元	二萬元
C 區	約五千五百 平方公尺	四萬五千元	三萬元	營利：二萬二千五百元 非營利：一萬五千元	五萬元
備註	<p>1、場地分 A、B、C 三區出借，空間範圍說明如下：</p> <p>(1) A 區：位於紅磚六合院前柏油地。</p> <p>(2) B 區：位於華山電影館西北側空間至荷花池間綠地。</p> <p>(3) C 區：位於烏梅酒廠與華山電影館後方綠地（含森林劇場），本區部分空間為坡地、水池與水塔用地，實際可使用面積約四千六百平方公尺。</p> <p>2、使用範圍未達各區總面積者，仍以該區總面積計價。</p> <p>3、本部得派員不定時至活動現場監督場地使用，活動期間並應接受本部場地管理人員之督導。</p> <p>4、使用單位另需繳納保證金，保證金於確認無損害賠償及復原場地環境無待解決事項後，無息退還。</p>				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